

附件 2

《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级分类筛选技术规程（试行） 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为强化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监管，防范尾矿污染环境，我司组织编制了《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级分类筛选技术规程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术规程》）。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环境监管分级分类筛选必要性

我国尾矿库数量多、分布广，贮存的尾矿中常含有重金属和选矿药剂等有毒有害物质，若日常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，易造成周边地表水、地下水污染。一些尾矿库邻近重要河流、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，一旦发生污染事件极易造成严重影响。开展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级分类筛选有利于突出重点，精准防控，集中力量优先抓好环境风险突出的尾矿库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2020年3月-12月，梳理分析全国尾矿库环境基础信息调查结果，组织有关技术单位召开专家咨询讨论会，形成分级分类思路和方法，组织开展测算，调整相关指标及赋分分值，形成《技术规程》（初稿）。

2021年1月-10月，组织部分省份按照《技术规程》（初

稿)初步测算尾矿库环境监管等级,并多次与地方沟通会商,征求有关单位意见。

2021年11月,征求部内相关司局意见,进一步修改完善,形成《技术规程》(征求意见稿)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(一)关于适用范围

适用对象为除贮存放射性尾矿以外的运营(含在用、停用)、封场(闭库)的尾矿库。赤泥库、锰渣库、磷石膏库等的环境监管分级分类工作可以参考本规程。

(二)关于工作流程

尾矿库环境分级分类筛选工作主要包括尾矿库定性分类、定量分析、划分环境监管等级以及其他特殊情况。